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WTSA-20）**  **2022年3月1-9日****，日内瓦**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文件 39(Add.11)-C |
|  | **2021年3月24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成员国 | |
| 对第20号决议的拟议修订 | |
|  | |
| 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摘要：** | 第20号决议（2016年，哈马马特，修订版）涉及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问题。CITEL针对第20号决议的修订建议包括移除“滥用”NNAI资源的提法并完善了范畴，以侧重于“未来网络”。 |

引言

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（PP）确认有必要归纳整理各项决议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WTSA）第61号决议（2012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和第190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）充分涵盖了“滥用”问题，继续反映在第20号决议中是多余的。此外，使用“未来网络”，而不是“下一代网络”（NGN）和“基于互联网协议（IP）的网络”作为主要术语，更符合第13研究组的工作项目。

提案

修订第20号决议，稍作编辑，以避免重复，并使术语与整个ITU-T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。

MOD IAP/39A11/1

第20号决议（2022年，日内瓦，修订版）

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

（1993年，赫尔辛基；1996年，日内瓦；2000年，蒙特利尔；2004年，弗洛里亚诺波利斯；  
2008年，约翰内斯堡；2012年，迪拜；2016年，哈马马特；2022年，日内瓦）

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2022年，日内瓦），

认识到

*a)* 《国际电信规则》（ITR）涉及编号资源和主叫线路识别的完整性与使用的相关规则；

*b)*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有关编号和识别规划稳定性的指示，特别是ITU-T E.164和E.212规划，而且尤其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，修订版）中做出决议，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：“采取必要的行动，确保在ITU-T E.164建议书编号方案的任何应用中保护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”；

*c)* 本届全会有关ENUM的第49号决议（2016年，哈马马特，修订版），

注意到

*a)* 相关的ITU-T E系列、ITU-T F系列、ITU-T Q系列和ITU-T X系列建议书规定了有关国际电信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（NNAI）资源及相关代码（如，用于电话的新国家代码、用户电报收报局代码、信令区/网络代码、数据国家代码、移动国家代码、识别）（包括ENUM）的分配和管理程序；

*b)* 将根据本决议和本届全会批准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（ITU-T）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，研究处理新兴业务或应用以及相关NNAI资源分配程序的未来NNAI规划的原则，以满足国际电信需求；

*c)* 正在开展的未来网络（FN）部署工作；

*d)* ITU-T各研究组开发、充实和完善了多种国际电信NNAI资源并投入广泛使用；

*e)* 负责NNAI资源（包括信令地区/网络代码（ITU-T Q.708建议书）和数据国家代码（ITU-T X.121建议书）分配的国家主管机构通常参加ITU-T第2研究组的工作；

*f)* 从ITU-T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共同利益出发，有关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建议书和指导原则应：

i) 为所有各方所熟知、认可和采用；

ii) 用以建立和保持所有各方对相关业务的信心；

iii) 解决和防止此类资源的滥用问题；

*g)* 国际电联《公约》的第14和第15条分别涉及ITU-T各研究组的活动和电信标准化局（TSB）主任的职责，

考虑到

*a)* 分配国际电信NNAI资源是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；

*b)* 电信业务的演进，

做出决议，责成

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分配、再分配和/或收回国际电信NNAI资源之前，咨询：

i) 第2研究组主席，或在必要时主席指定的代表，并联络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，解决相关ITU-T建议书中所明确的需求；以及

ii) 相关主管部门；和/或

iii) 在为行使其职责而需要与电信标准化局直接联系时，获授权的申请方/获分配方；

主任在审议和咨询过程中将考虑分配NNAI资源的总原则以及ITU-T E系列、ITU-T F系列、ITU-T Q系列和ITU-T X系列相关建议书以及那些有待进一步通过的建议书的有关规定；

2 第2研究组在与其他相关研究组沟通后，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供根据相关建议书，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，就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分配、再分配和/或收回而提出的技术、职能和运行方面的建议；

3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第2研究组根据上述“做出决议，责成2”部分的要求，与其他相关研究组联络提出信息、建议和指导意见后，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；

4 第2研究组应继续研究，采取必要行动，以便根据ITU-T E.164建议书及其他相关建议书和程序，确保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国家代码NNAI规划（包括ENUM）方面的主权得到充分的维护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